|  |
| --- |
| **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【運動場館】申請借用單 （甲聯體育室留存）** |
| **申請單位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活動日期** | **使用時間** | **申請地點及數量** | **申請器材／設備** |
|  |  | 月 日至月 日 |  時 分 至 時 分 |  |  |
| 體育組 |  | 指導老師 |  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 |
| 1. 校內單位借用體育室舉辦大型活動須繳交保證金五仟元整。
2. 借用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之單位，須於活動前兩周提出申請，借用其他體育場館則須於活動三天前提出申請；活動若須預演彩排，請一並填寫借用。
3. 借用體育場館期間如需使用音響設備、燈光設備或空調系統時，須於申請單上註明，並於活動前洽詢各項設備使用方法。使用期間若有任何器材或設備因人為不當操作而損壞時，申請單位或團體應照價賠償或負修繕之責。
4. 借用單位或團體應於申請核准借用時間內依規定使用，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後使用時間，違者視同未依規定使用，除立即取消該單位或團體借用核可外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5. 體育場館使用規定：
6. 使用前十分鐘檢具核准借用之申請單至體育二室辦公室，請工讀生開啟相關電源或開關。
7. 體育館、韻律教室、健身房、桌球室、撞球室等皆屬室內活動場所，嚴禁攜帶食物入內或在內飲食（開水或礦泉水不在此限）。
8. 體育館、韻律教室嚴禁穿著高跟鞋或硬底鞋進入。
9. 借用單位或團體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依規定清潔及復原，俟體育二室老師或執秘查驗無誤後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；違者視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。
10. 活動或場地借用取消，請以書面通知體育二室，以便提供其他單位借用。
 |

✂請沿此虛線剪下

|  |
| --- |
| **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【運動場館】申請借用單 （乙聯申請人留存）** |
| **申請單位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活動日期** | **使用時間** | **申請地點及數量** | **申請器材／設備** |
|  |  | 月 日至月 日 |  時 分 至 時 分 |  |  |
| 體育組 |  | 指導老師 |  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 |
| 1. 校內單位借用體育室舉辦大型活動須繳交保證金五仟元整。
2. 借用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之單位，須於活動前兩周提出申請，借用其他體育場館則須於活動三天前提出申請；活動若須預演彩排，請一並填寫借用。
3. 借用體育場館期間如需使用音響設備、燈光設備或空調系統時，須於申請單上註明，並於活動前洽詢各項設備使用方法。使用期間若有任何器材或設備因人為不當操作而損壞時，申請單位或團體應照價賠償或負修繕之責。
4. 借用單位或團體應於申請核准借用時間內依規定使用，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後使用時間，違者視同未依規定使用，除立即取消該單位或團體借用核可外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5. 體育場館使用規定：
6. 使用前十分鐘檢具核准借用之申請單至體育二室辦公室，請工讀生開啟相關電源或開關。
7. 體育館、韻律教室、健身房、桌球室、撞球室等皆屬室內活動場所，嚴禁攜帶食物入內或在內飲食（開水或礦泉水不在此限）。
8. 體育館、韻律教室嚴禁穿著高跟鞋或硬底鞋進入。
9. 借用單位或團體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依規定清潔及復原，俟體育二室老師或執秘查驗無誤後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；違者視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。
10. 活動或場地借用取消，請以書面通知體育二室，以便提供其他單位借用。
 |